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 (1)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其中包括)認購由華夏銀行、招銀國際及華泰證券提供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泰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於2019年5月認購其中一個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認購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與認購(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ii)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iii)華泰理財產品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華夏銀行及華泰證券已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ii)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iii)華泰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五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上市後，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獲得大量現金。為貫徹應用本集團採納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更好地利用剩餘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將部分現金存放在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整體風險較低的各種理財產品中，乃由於此舉通常可以使閒置在銀行的資金創造更高的回報，同時亦能提供足夠的保障。認購理財產品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進行，且本集團獲得或持有的金融資產通常具有流動及短期性質。因此，本公司並無意識到認購理財產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影響。此外，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就向華夏銀行及招銀國際認購若干無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21百萬美元)(即已披露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誤認為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及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通常旨在於華夏銀行及招銀國際提供的已披露理財產品到期後延展或替換該等理財產品而認購，且與該公告中披露已披露理財產品的性質相似，因此毋須刊發進一步公告，導致本公司未能就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及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抱歉地承認，由於對認購理財產品的誤解及無心之失，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儘管於2019年5月上市後不久進行的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所有已發行金額已被贖回，本公司認為就已贖回的理財產品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就批准或追認認購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構成於2019年5月進行的主要交易)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2022年4月25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報。

除2021年年報內提供的信息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及32(4A)段，在2021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段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其中包括)認購由華夏銀行、招銀國際及華泰證券提供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華泰理財產品。構成主要交易及五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 年化收益率	投資範圍
1.	步步增盈安心版	30,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3.76%	附註(1)
2.	慧盈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元)	50,000,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6月10日	保本、收益不固定	3.43%	結構性存款
3.	步步增盈安心版	110,000,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8月19日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4.1%	附註(1)
4.	步步增盈安心版	100,000,000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3月24日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4.09%	附註(1)

附註：

(1)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

## (2)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美元)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 年化收益率	投資範圍
1.	易方達美元貨幣 市場基金	70,028,6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8月23日	由第三方管理的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的單位信託 基金	0.4%	附註(1)
2.	易方達美元貨幣 市場基金	13,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2年3月24日	由第三方管理的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的單位 信託基金	0.4%	附註(1)
3.	易方達美元貨幣 市場基金	25,000,000	2021年6月1日	2022年8月5日	由第三方管理的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的單位信託 基金	0.4%	附註(1)

附註：

- (1) 相關金融產品主要投資於(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

### (3) 華泰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到期日	收益類型	實際 年化收益率	投資範圍
1.	中航信託·匯雲 一號第2期	50,0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8月10日	封閉式、可贖回、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50%	附註(1)
2.	月月優先(940232)	187,908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封閉式、可贖回、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04%	附註(2)
3.	專享1號X26	20,0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10月22日	封閉式、可贖回、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4.40%	附註(3)
4.	華泰紫金貨幣 增利A	5,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0月30日	開放式、可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3.80%	附註(4)

附註：

- (1)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信貸資產。
- (2)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混合債券)。
- (3)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 (4) 相關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產品及場外期權溢價。

### 代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各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華夏銀行、招銀國際及華泰證券(視情況而定)經考慮(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

##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分別於2021年4月26日及2022年4月25日刊載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認購事項乃為財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回報的最大化。

經考慮(i)較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而言，透過認購事項可帶來更高收益的益處；(ii)理財產品的風險性質及較短的到期期限；及(iii)認購事項乃由內部閒置資金撥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度，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用戶運營SaaS服務供應商及互動式效果廣告運營商。其為金融、互聯網等行業的數萬家客戶提供用戶增長、活躍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運營服務。

### 招銀國際

據董事所深知，招銀國際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華夏銀行

據董事所深知，華夏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上市。

### 華泰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華泰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國際、華夏銀行及華泰證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於2019年5月認購其中一個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認購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與認購(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ii)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iii)華泰理財產品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華夏銀行及華泰證券已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ii)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iii)華泰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五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9年5月上市後，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獲得大量現金。為貫徹應用本集團採納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更好地利用剩餘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將部分現金存放在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整體風險較低的各種理財產品中，乃由於此舉通常可以使閒置在銀行的資金創造更高的回報，同時亦能提供足夠的保障。認購理財產品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進行，且本集團獲得或持有的金融資產通常具有流動及短期性質。因此，本公司並無意識到認購理財產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影響。此外，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就向華夏銀行及招銀國際認購若干無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21百萬美元)(即已披露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誤認為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及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通常旨在於華夏銀行及招銀國際提供的已披露理財產品到期後延展或替換該等理財產品而認購，且與該公告中披露已披露理財產品的性質相似，因此毋須刊發進一步公告，導致本公司未能就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及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抱歉地承認，由於對認購理財產品的誤解及無心之失，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儘管於2019年5月上市後不久進行的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所有已發行金額已被贖回，本公司認為就已贖回的理財產品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就批准或追認認購相關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構成於2019年5月進行的主要交易)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採取之確認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遵守《上市規則》(「不合規事項」)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項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任何資料而不予披露。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檢討其內部規章及程序並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1. 採取相關程序，要求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部門就建議交易或涉及潛在投資的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2. 改進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就《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進行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及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及
3. 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活動前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無誤，且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循理財產品認購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2022年4月25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年報。

除2021年年報內提供的信息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及32(4A)段，在2021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段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5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61.2%，其包括投資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58百萬元中，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產品（「招銀國際產品」）的公允價值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20.1%。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銀國際產品投資錄得招銀國際產品公允價值收益約126,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4,729元）。招銀國際產品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由政府、公營機構、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且可能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招銀國際產品的全部本金已悉數贖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乃出於財富管理目的，藉以最大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其業務營運收取的閒置資金回報。

本集團認為，除上述招銀國際產品投資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持有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並無其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單一投資為重大投資，乃由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於2022年4月25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有關認購由華夏銀行及招銀國際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指	由招銀國際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的若干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指	由招銀國際提供並由本集團於2019年10月15日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該公告
「已披露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華夏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於2019年10月15日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該公告
「已披露理財產品」	指	已披露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及已披露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證券」	指	HTS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證券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601688)上市
「華泰理財產品」	指	由華泰證券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的若干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華夏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的若干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理財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指	指(i)華夏銀行理財產品，(ii)招銀國際理財產品及(iii)華泰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376元換算為人民幣，以供說明用途。該換算概不表示任何討論中的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